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淮滨县2024年度王店乡宋营村王店村基础设施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2024年度王店乡宋营村王店村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滨县2024年度王店乡宋营村王店村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淮滨县王店乡宋营村、王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王店乡街道农贸市场，乡街道门前地坪、树池、马头墙、围挡等，宋营村地面硬化及雨污水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壹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1420175.99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32516.18元；

（2）本合同价含社会保障费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②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6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满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滨县王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7MA40T7TN4B
地　址：_____	地　址：淮滨县楚相大道 987 号
邮政编码：464400	邮政编码：464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孟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伟
电　话：_____	电　话：1522533822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2023034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信阳珠江村镇银行淮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213050000002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建设需占地的部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用地。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性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有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条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2.4.2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28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伟；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7899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3.6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1 条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　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条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按合同价 1%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6.1.5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6条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7.5.1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7.5.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暴雨；

（2）日气温超过36度或低于10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工程合同价2%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8.4.1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6.1条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据实调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4.1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实际发生金额50%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中标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2.承包范围外发生增加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现场核查签证后据实结算。3.施工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同期发布文件执行。4.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和少量部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5.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调整，按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同期发布价格执行。管理部门未发布的材料价格，经业主、监理和施工企业三方进行市场考察后签证确定执行。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2016 定额取费标准足额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计价办法、图纸及变更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人员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②工程全部完工后付合同总价款的6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满一年后付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12.4.4条第二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12.4.6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13.2.5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13.2.5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条款15.3.3条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15.4.1条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7）其他：延期付款时按通用条款16.1.2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6.2.2条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6.2.3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20.3.1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20.3.2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